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高郡霞
被　　告　晟元大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焜樹
被告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舒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晟元大有限公司、楊焜樹、詹舒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79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晟元大有限公司、楊焜樹、詹舒斐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晟元大有限公司（下稱晟元大公司）於105年7月15日邀同被告楊焜樹、詹舒斐（與晟元大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300萬元，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4年，分48期平均攤還，利率以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5%計算（現為7%）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晟元大公司未依約清償自109年3月5日起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今年2月間，有與原告銀行業務林惠婷討論，因為疫情關係，希望可以暫緩半年還款或降低還款金額

，但並未獲回應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明細表、資金成本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但本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本得訴請返還欠款，以取得債權憑證，是被告所辯尚無可取，且本件縱經判決，仍不影響兩造繼續協商債務清償事宜，乃不待言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萬1,793元，及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